

「家庭证券账户」条款及细则：

1. 「家庭证券账户」(「本账户」)只适用于已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证券账户(「主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证券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证券账户)，但不适用于本行私人银行客户。
2. 客户可在每个主证券账户额外开立最多4个证券账户(「家庭证券账户」)，但不包括主证券账户及证券孖展账户。于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时，客户须按本行不时修订的要求，为个别家庭证券账户提交家庭成员资料，并本行将有关家庭成员的名称显示于个别家庭证券账户的月结单及通知书等文件，以记录及识别相关投资目的及需要。本行将不会亦无责任核对客户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数据。
3. 家庭证券账户并非信托账户，任何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数据只协助客户识别有关投资目的及需要，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个别家庭证券账户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概不就因此而获得有关家庭证券账户的任何权益或权利或授权操作有关家庭证券账户，本行亦不会向任何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披露相关账户资料。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必须及将被视作家庭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及受益人。
4. 每一个家庭证券账户均独立操作，并受证券账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家庭证券账户将使用主证券账户持有人名下的储蓄或往来账户作为结算账户，以及本行将按个别家庭证券账户以本行现行收费表计算有关证券交易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收费、经纪佣金及税项)。所有与融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孖展交易、新股认购融资及备用抵押透支)均不适用于任何家庭证券账户，而家庭证券账户的限制概不附加于或影响主证券账户的任何操作。
5. 客户只可使用主证券账户或任何一个家庭证券账户认购新股。另外，客户只可透过主证券账户申请新股认购融资。
6. 客户在选用本服务期间须持续持有有效的主证券账户。如主证券账户不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取消，所有家庭证券账户在毋须通知情况下即被自动终止或取消。
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服务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8.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期限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1.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买卖上市人民币产品的风险

投资 / 市场风险

与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票产品也有投资风险。二级市场中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相对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投资者的投资亦可能遭受损失。

货币风险

如果投资者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在投资人民币股票产品时将面临货币风险。在买卖人民币股票产品时，该类投资者需进行本地货币及人民币之兑换，将须支付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买入及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即使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持续不变，但因为买卖人民币存在差价，投资者在卖出此类产品时也不一定能够获得同样金额的港元。此外，人民币受限于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已放宽限制，允许在香港的银行经营部分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兑换。投资者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进行人民币兑换及/或无法兑换预期数量，或完全不能兑换，因而带来投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外汇政策或会改变，对投资者的投资带来负面影响。

汇率风险

人民币股票产品以人民币交易和结算，故存在汇率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并不保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人民币股票产品不宜用作对人民币/港元汇率波动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人民币股票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的营运表现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响，亦会受到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别身份或特别的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新兴市场风险

涉及中国内地市场的人民币股票产品尤其受制于可能来自内地相关市场/产业/领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变、税务和政治发展等。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3.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内地A股的风险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股通及深股通。此外，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及深股通。

额度用尽

当沪股通或深港通的每日额度用完时，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

交易日差异

由于沪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A股存放于券商以外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日)开市前成功将该A股股票转至券商账户中。如果投资者错过了此期限，他 / 她将不能于T日沽出该A股。

合资格A股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或深港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港通或深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的限制[只适用于深港通]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仅限于机构专业投资者。

投资中国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本行网站

www.bochk.com网页「香港投资者投资A股」中「经沪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